

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金管理办法

一、风险金管理重要依据和作用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，办理职业保险。

2、为规范事务所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，财政部于1994年底制订并印发了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，暂行规定第十条第15款规定：职业风险基金按业务收入的10%计提，作为因不可避免的工作失误而依法进行赔偿的准备金。

3、1999年事务所脱钩改制，财政部要求事务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，并于2001年底印发了《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税务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》，该核算办法规定：“职业风险基金”科目核算事务所按规定提取的用于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。从会计制度方面再次明确规定事务所必须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4、财政部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金管理办法》【财会函2007】9号明确了风险金的执行标准。

二、职业风险金管理办法

1、于每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2、职业风险金专款专用，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及诉讼的相关费用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。

3、职业风险金用于购买职业保险的金额，财务核算上作为抵减风险金的计提额。



4、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下列支出不得扣除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。因此，计提的职业风险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5、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金。

6、严格会计核算

计提时：借：管理费用—职业风险基金

贷：职业风险基金

支付时：借：职业风险基金

贷：银行存款

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31日

